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梁敏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受让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拟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持有的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交所”）9.24%股权。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稀交所全部权益价值为 23,9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1,114.49 万元，增值 2,785.51 万元，增值率 13.19%，预计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2,208.3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 CEO 审批权限内。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057801482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包头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98 号金融广场 1-401

法定代表人：常国兴

注册资本：21,645.02164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稀土、稀土制品及其它商品

交易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目录内商品）；稀土产品及交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稀土及相关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标的公司拟股权转让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6%
2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4.62%
3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4.62%
4	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4.62%
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62%
6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62%
7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4.62%
8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4.62%
9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
10	新华指数（北京）有限公司	4.62%
11	国储物资调节中心	4.62%
1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62%
13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2%

信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入。

三、标的股权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3622D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培勋

注册资本：361,506.584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铌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冶金产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光电产品经营；设备、备件的制造、采购与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出口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转让，技术、信息服务；分析检测；建筑安装、修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农用物资、土壤改良剂、水溶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关联关系情况：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北方稀土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4,799,791	38.03%
2	嘉鑫有限公司	96,941,924	2.6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127,286	2.41%
4	章建平	72,254,399	2.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687,838	0.88%
6	王斌	30,323,800	0.8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19,632	0.6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78,546	0.5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69,260	0.52%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06,087	0.51%

信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稀土是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核心原材料，稀交所作为稀土（金属）资源专业化交易平台，本次股权受让事项若顺利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稀土原材料供应保障能力，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稀土永磁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将按照合作共建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和利用自身优势，为稀交所建成国家级稀土（金属）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助力。

本次受让稀交所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公司拟受让稀交所部分股权属于国有资产转让事项，交易需严格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相关审批、挂牌等法定流程，本次股权转让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

确定性。

2、稀交所作为国内专门以各类稀土产品为交易品种的现货交易所，为稀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服务，其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

针对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和配合本次国有资产流转审批情况，同时借助自身产业优势，加强与稀交所的协同发展，做好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受让股权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